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編組及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9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以不對學生造成傷害為前提並能適時維護大多數學生之權益及校譽之維持。
- 三、鼓勵學生發揮長才，發揚校譽。

參、獎懲委員會之編組及任職：

- 一、編組：日間部共計十三人，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一)主席(一人)：日間部由學務主任擔任。
 - (二)行政人員(日間部三人)：承辦人日間部生輔組長不列入委員名單內。
 - (三)學校教師代表(日間部五人)：由教師推選(含導師及專任教師)。
 - (四)家長會代表(日間部二人)：由家長會長及一員委員擔任。
 - (五)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二人。(將由本校經選舉方式產生之學生代表來擔任)

二、任職：任期為一年(時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

三、獎懲委員遴選後，由校長發聘函聘任。

肆、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隨時召開：

- 一、學生違反重大校規且不知悔悟時。
- 二、學生行為嚴重影響學校全體教職員師生安全事件時。
- 三、發現學生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時。
- 四、發現學生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且屢誡不聽時。
- 五、學生因校外發揚校譽或因特殊事件足堪為全校同學之楷模。
- 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七、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八、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九、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伍、獎懲委員會審議原則：

- 一、獎懲委員會以會議方式審議學生懲戒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獎懲委員會審議之時，須通知受懲戒之學生、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多數決之決議為原則，達成學生獎懲決議。
- 四、當委員投票有各半情形時，主席得以裁量權決定學生之獎懲。
- 五、獎懲委員會應對受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評議之決議書，應由獎懲

委員會主席簽署。

六、獎懲委員會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方生效。

七、獎懲委員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陸、獎懲委員會懲戒決議內容：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依學校現行方式實施)

五、心理輔導。

六、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學期中不以此方式實施)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此決議須有家長同意後始可)

八、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九、其他適當措施。

十、必要時得為適性輔導。

十一、決議內容為第八款至十一款時，學生延誤之課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實施補救教學，曠缺部份以特別假處理(不列入學期授課總時數逾三分之一計算內)。

柒、獎懲委員會議應有當事學生之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獎懲建議人、生輔組長、有關事件之相關人員、當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列席說明報告，以上人員均無投票權。

壹、學生獎懲委員會對於學生有關決議，在通知書(如附件一)應附記「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

捌、受懲戒學生認為學校對其行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得提起申訴(如附件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代理提起申訴。

玖、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書呈校長核定後，應即採行。

拾、本規定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